

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
第二十三次幹事會會議記錄
(2017-19 年第 2 屆幹事會第 9 次會議)

日期：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（星期一）

時間：上午十時三十分

地點：同流排練室

主席：鄧偉傑

出席：冼振東、鄭國偉、溫俊詩、姚潤敏

缺席：溫迪倫

記錄：鄭國偉

1. 幹事通過是次會議議程
2. 溫俊詩須與溫迪倫一同整理 17-18 年度有關財政報告。擬定於（11/4/18）星期三完成。
3. 會務：
 - a. 溫俊詩繼續申請康文署會議室或多用途活動室，及填寫有關表格。
 - b. 鄧偉傑建議合併會員大會議程，騰出更多時間討論會章新修定問題。討論過後，將④審核 2017-18 年度幹事會會議記錄與⑥報告 2017-18 年度會務合併。
 - c. 鄭國偉製作 17-18 年度工作報告 PowerPoint 在會員大會上播放。
 - d. 鄧偉傑建議於 18-19 年度會員大會上，會員可以授權代表出席及投票。
 - e. 冼振東將修訂會章新版本，於 11/4/18 寄會員閱覽，再在大會討論及通過。
 - f. 鄧偉傑提示不應上載未經審核簽署的內部文件，例如會議紀錄；因那些文件亦可能需負法律責任。
 - g. 鄧偉傑提醒幹事於「工廈問題」論壇發言，要用個人或所屬藝團身分。
 - h. 鄭國偉製作授權書範本給會員使用。
 - i. 幹事會通過來年會費為 \$ 200。
4. 會章修訂：
 - a. 幹事會討論溫迪倫於 3 月 26 日電郵發出新修訂的會章內容。
 - b. 姚潤敏建議在會章清楚寫明財政年度日期，由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。
 - c. 姚潤敏對 3.8 項有疑問，冼振東建議合併會章 3.5 與 3.8。
 - d. 冼振東再修改 4.4 「必須」字眼。
 - e. 冼振東整理（附件三，1.5）用詞。
 - f. 姚潤敏提出修訂會員大會合法人數由 15% 增加至 20%，特別會員大會合法人數為 50%。
 - g. 姚潤敏提問下屆幹事會選舉方法，鄧偉傑建議可留待會員大會上諮詢會員意見。
 - h. 會章附件一是否需要刪除，可留待會員大會上討論。
 - i. 鄧偉傑建議刪除附件二有關導演/編劇/演員/設計師之責任內容。
 - j. 姚潤敏提議 5.4 與 5.7 合併。
5. 活動
 - a. 鄧偉傑負責與香港戲劇協會及 HKATTS 合辦論壇，舉辦日期為 4 月 9 日，題目為《工廈問題》。

6. 會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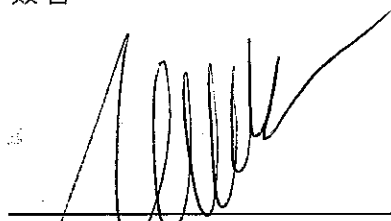
- a. 鄧偉傑需再跟進話劇團場刊上載會訊時間表，溫迪倫撰文介紹本會。

7. 鄧偉傑提議於劇協頒獎禮上增設本會推薦獎項。

8. 下次幹事會會議再討論日期。

會議於 1325 結束

簽署



會長鄧偉傑
2018 年 4 月 9 日
(鄭國偉代行)